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为：董事黄汪先生、孙鹏先生、陆云芬女士；独立董事JINLING ZHANG女士、吴敏艳女士、王汇联先生。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汪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JINLING ZHANG女士、吴敏艳女士、王小川先生（已离任）、曾斌先生（已离任）、陈小剑先生（已离任）、谢丰先生（已离任）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22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12%；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5.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22%。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01135号）。

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及审计范围拟定为60万元，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后续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市场价格，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日常经营管理、经营成果与分析等方面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讨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以下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总额人民币3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额度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1）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

（6）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敞口）人民币捌仟万元。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董事长薪酬：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36万元/年（税前）。

其中关联董事黄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非独立董事薪酬：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按所任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其中关联董事孙鹏先生、陆云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

其中关联董事JINLING ZHANG、吴敏艳、王汇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绩效奖励部分组成。绩效部分具体根据在完成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质量、效率及工作完成情况，公司根据当年度总体经营业绩及综合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

核与奖励。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

(1) 总经理基本薪酬按150万元/年，按照月度发放。

(2) 财务负责人基本薪酬按36万元/年，按照月度发放。

(3) 高级管理人员王桂珍女士的基本薪酬按24.2万元/年，按照月度发放。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19.8万元/年，按照月度发放。

(5) 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在次年发放。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其中关联董事孙鹏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研发项目立项为：（1）融合MoCA2.5G的入户型光网络终端；（2）支持2.2GHz的卫星信号光纤传输系统。上述项目的立项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歆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张歆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歆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23年8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2,5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03,359,723股增加至303,412,223股。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5,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03,412,223股增加至303,907,223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变更如下：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35.9723万元，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90.7223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歆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止，张歆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